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日科技”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兆日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400万元，扣除承销及发行费用人民币5,651.1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48.8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3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的7,541.61万元用于“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4,025.72万元用于“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余47,181.52万元为超募资金。

二、公司超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剩余可

使用超募资金 33,181.52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用于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6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增加以及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可用的自有资金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

通过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及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四、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与承诺

1、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从事上述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4、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5、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

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 个月内不从事上述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12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平安证券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甘 露

(签字)

李 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